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353754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主旨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、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、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）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